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司法拍卖成交确认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若此次司法拍卖工作最终完成，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提升为 46.0507%，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为 36.4046% 不变，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嘉睿，乐融致新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2、如乐融致新出表后最终视同权益性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年度计提减值、经营性亏损等情况，经审计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仍存在为负的风险，乐融致新出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及上市公司当期损益无直接影响，处置日之后乐融致新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本次乐融致新拍卖成交额 131,070,310 元（对应乐视控股已将其持有乐融致新 31,245,271.2 元注册资本质押于民生信托）所得款项将用于乐融致新偿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无直接影响。

4、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因出表而直接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的合作模式发生根本变化。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未来可能与乐融致新发生的交易情况及规模，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10 时，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57,428,808.2 元出资额的股权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分别报价 109,836,930 元和 131,070,310 元，至竞价会结束，网络司法拍卖分别以前述价格成交，总金额为 240,907,240 元（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公司知悉：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17）京 03 执 788 号（注：括号为半角）；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41206120）。”

综上，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

如若本次拍卖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本乐融致新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股东结构变化完成前：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37.0449	36.4046%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7.4047	30.7195%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0383	15.3312%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372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64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0.943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550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0	2.780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090	2.780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94.3394	1.853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5	1.3902%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33.2072	2.2243%
合计	37,459.6083	100%

股东结构变化完成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50.4430	46.0507%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37.0449	36.4046%
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3573	3.372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9349	1.64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3.3867	0.9434%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5503%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5090	2.7804%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5090	2.7804%
世嘉控股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694.3394	1.8536%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20.7545	1.3902%
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833.2072	2.2243%
合计	37,459.6083	100%

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提升为 46.0507%，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为 36.4046% 不变。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嘉睿，乐视网不再是乐融致新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乐融致新《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 4 名（其中乐视网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嘉睿汇鑫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乐视网能决定乐融致新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如若天津嘉睿成为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存在因乐融致新股份数量增加对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较大影响，致使乐融致新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约定，进而改变乐融致新董事会结构的风险。

综上，乐融致新此次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嘉睿，乐融致新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

准。

3、如若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乐融致新为乐视网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持有其40.31%股权。根据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与乐融致新单体各项财务数据指标显示：

项目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乐融致新	
营业收入（万元）	702,521.58	100,441.00	411,661.72	41,24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387,804.48	-110,390.64	-576,402.46	-31,302.68
净利润（万元）	-1,818,430.75	-130,852.55	-576,402.46	-31,302.68
总资产（万元）	1,789,764.91	1,700,803.37	664,782.82	672,5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298.70	-47,651.33	-181,823.80	-220,388.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66,648.84	-205,521.80	-181,823.80	-220,388.37

结合本次最终拍卖成交金额及乐融致新自身财务状况，出表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年度计提减值、经营性亏损等情况，经审计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仍存在为负的风险。

乐融致新出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量无直接影响，处置日之后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会计处理方式调整

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公司预计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则对乐融致新的股权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以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以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对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结合乐融致新控制权变更时点的实际情况，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或视同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

③对上市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对于业务方面，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因出表而直接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上市公司与乐融致新的合作模式发生根本变化。

乐视网与乐融致新本着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进行交易和合作，以目前情况，对乐融致新的合作模式没有直接影响，但存在未来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进一步调整合作模式的可能。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乐融致新与上市公司（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往来款情况如下：

主要往来款项	2017年	2018年上半年
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收乐融致新款项（万元）	271,069.46	217,860.83
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付乐融致新款项（万元）	2,573.68	1,493.10

注：1、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含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应收乐融致新款项余额主要因2016年通过乐融致新投资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形成的19亿余元借款所致。

2017年和2018年1-6月，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向乐融致新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158,361.10万元、12,494.82万元；2017年和2018年1-6月，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向乐融致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分别为116,714.37万元、94.39万元。

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未来可能与乐融致新发生的交易情况及涉及金额规模，公司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等有关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会重点关注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财务状况，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